



证券代码：002538

证券简称：司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17-31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17 年 7 月 3 日—7 月 4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4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 15:00 至 2017 年 7 月 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国清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77,859,4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6926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75,758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400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101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26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899,4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98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101,3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26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袁天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85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85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何山、应婧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